**南宁市政府采购货物类**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交易)**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KWAZ2G2020198**

**审批编号：[2019]NCCSH205**

**[2020]NCCSH010**

 **[2020]NCCSH011**

**采购人：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目录**

[第一章公告 2](#_Toc2178785)

[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4](#_Toc2178786)

第三章评标方法 8

[第四章投标人须知 11](#_Toc2178787)

[**一总则** 15](#_Toc2178788)

[**二公开招标文件** 18](#_Toc2178789)

[**三投标文件** 21](#_Toc2178790)

[**四投标** 21](#_Toc2178791)

[**五开标与评标** 22](#_Toc2178792)

[**六合同授予** 26](#_Toc2178793)

[**七其他事项** 27](#_Toc2178794)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28](#_Toc2178795)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1](#_Toc2178796)

[第七章质疑材料格式 49](#_Toc2178797)

1. **公告**

**医疗设备采购（KWAZ2G2020198）****招标公告**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受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KWAZ2G2020198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 |
| 1 | 血液回收机 | 1台 | 25 | 具有四种操作模式：自动模式(有上称重传感器自动启动系统)、手动模式、半自动模式、紧急模式（15秒紧急处理）…… |
| 2 | 60W钬激光结石治疗仪 | 1台 | 65 | 具有控制能量稳定功能，使激光能量输出不稳定度：≤±5%…… |
| 3 | 混合动力超声碎石清石系统 | 1套 | 150 | 可同时产生超声能和气压弹道能；有三种以上碎石方式，每一种方式都可以单独碎石并可以同时作用于结石…… |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以招标文件为准。

**四、招标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240万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桂政办发〔2015〕78号）。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具备法人资格的投标人；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nnggzy.org.cn）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八、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方式：**

**（一）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5月14日上午9时30分

**（二）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

**1、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收件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区五层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设备部，联系人：黄强，联系电话：0771-2023853。请寄件人在邮件外包装写清楚是“医疗设备采购（KWAZ2G2020198）项目投标文件”，并留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

2、投标人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5月14日上午9时30分，在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开标，**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十、联系事项：**

1.采购人名称：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26号

项目联系人：郭俊坤

电话：0771-5389161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区五层

邮编：530001

项目联系人：黄强

电话：0771-2023853 传真：0771-2023997

质疑电话：0771-2023972

　　3.监督部门：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部门投诉电话：0771-2189091

**十一、公告期限：**本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二、网上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index.html）、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nnggzy.org.cn）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1日

1. **货物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2、凡在“技术参数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在“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中将其参数详细列明。

3、**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重要评审因素和条件，投标投标人必须对此作出满足或者优于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第3项货物“混合动力超声碎石清石系统”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240万元。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血液回收机 | 1台 | **设备用途：**用于失血量在400-2000ml手术中回收患者失血。**质量标准要求：**符合中国质量标准、FDA，CE**（一）技术参数**★1、 具有四种操作模式：自动模式(有上称重传感器自动启动系统)、手动模式、半自动模式、紧急模式（15秒紧急处理）；2、 界面显示：大屏幕液晶触摸显示屏，图文数据显示，中文操作界面；★3、 具有三个蠕动泵设计结构；4、 自体血液回输常规处理时间：3-5分钟/周期；★5、 紧急模式血液处理时间：15秒内连续回输；★6、 设备内置标准打印机，能够打印病人数据长久保存；7、 设备具有断电保护功能，接入电源后能够继续断电前的工作；8、 具有防红细胞流失调节功能；9、红细胞回收率：≥90%；10、回收后血球压积：≥55%；11、肝素清洗率：≥98% ；12、标准清洗液用量：1000ml；13、离心机最高转速：5650转/分；14、蠕动泵转速：20-1000转/分；15、血液成分分离功能；16、具有气泡检测功能；17、具有红细胞血层检测功能；18、具有自动启动进血功能（有上称重传感器自动启动系统）；19、具有离心杯漏液检测功能，并自动启动停机保护；20、具有血液洗净度检测功能；21、具有离心井盖锁检测功能。**（二）工作条件：**1、电源： AC 220V±20V 50Hz±1Hz；2、整机功率：≤300VA；3、温度：（5~40）℃；4、相对湿度：≤80%；5、使用负压：≤负13Kpa。**参考品牌：**万东、美血、索林。 |
| 2 | 60W钬激光结石治疗仪 | 1台 | **设备用途：**用于艾滋病、结核病、病毒性肝炎及其传染病合并膀胱、输尿管结石和肿瘤治疗。**质量标准要求：**符合中国质量标准、FDA，CE**功能要求：**光纤末端最大单脉冲能量：≥ 4.5J可调、最大工作频率：≥40 Hz，可调等。**技术参数**：1、适用范围：人体硬组织切割、软组织切割气化，泌尿系碎石；2、激光模式：多模；3、工作激光输出波长：2100nm；4、激光器输出方式：双核输出技术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5、具有激光耦合保护系统，提供相关证明文件；6、具有智能光纤接头，自动检测光纤到位和光纤型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7、具有控制能量稳定功能，使激光能量输出不稳定度：≤±5%；★8、功率复现性：≤±5%；★9、光纤末端最大单脉冲能量：≥ 4.5J 可调；★10、最大工作频率：≥40 Hz，可调；★11、光纤终端输出平均功率：≥60W ；12、脉冲宽度：窄脉宽不小于300us，宽脉宽不大于600us；13、激光传输系统：多种规格光纤，可重复使用；14、控制方式：大屏幕彩色液晶显示，触摸屏控制；15、电源：220V/50Hz ；16、显示功能：专家临床数据库；17、指示光：红、绿光可选（波长532nm）,<5mw；18、冷却方式：密封循环水冷，压缩机制冷；19、氙灯寿命：≥100万次；20、核心元器件，如氙灯，钬棒，光纤为进口；21、设备有微电脑控制系统的软件；22、所投设备通过ISO9001和ISO13485质量体系认证。**参数品牌：**无锡大华、安徽航天、广州普东。 |
| 3 | 混合动力超声碎石清石系统 | 1套 | **设备用途：**用于艾滋病、结核病、病毒性肝炎和其他传染病合并输尿管下段结石的碎石治疗。**质量标准要求：**符合中国质量标准、FDA，CE（一）技术要求： 1、在碎石的同时，主动将击碎的结石碎片直接清理到患者体外。★2、主机为一体机，具备两个能量源，可同时产生两种能量：超声能和气压弹道能；有三种以上碎石方式，每一种方式都可以单独碎石并可以同时作用于结石。3、治疗中不损伤人体软组织，无热产生，不损坏内窥镜。4、采用微电脑控制技术，可精确设置治疗参数，并对治疗参数进行储存。5、配有专门的结石收集装置，能够自动收集结石碎屑，以备研究之用。6、具备最新型号的气压弹道手控器及超声能换能器。7、具备对输尿管结石处理的功能，能通过超声探针中空部分将击碎的结石碎片清理出病人体外；要求超声探针可置放于通道为5FR的输尿管镜里。8、主机装备吸附调控泵，能对负压吸引的流量大小进行调控。（二）技术参数：1、电源供应：100--240V，50--60Hz。2、超声频率：23--26.4KHz。3、超声能探针尖端主振幅：20µm--80µm。★4、气压弹道能能量：≥1J。5、气压弹道能探针尖端振幅范围：1.5mm--2.0mm。★6、气压弹道能频率：1次/S--12次/S，同时连续可调7、吸附调控泵最大负压≥0.07Mpa，最大抽水效率不小于1L/min8、安全级别：EN-60601-1：Class I 供应部分 BF IP20(脚踏：IP×8) MDD 93/42 EEC：Class Ⅱb9、压力供应：3.5--6.5bar。参考品牌：瑞士EMS、聚兴隆、富纳德。 |
| 二、商务要求表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三、交货地点：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包括：（1）货物的价格；（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产品说明书、中文操作手册及其他有关文字资料；（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5）安装至调试正常使用发生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五、售后服务要求：★1、质保期不少于1年，质保期内完全免费上门维修及更换配件。终身维护（质保期后维修只收配件费，终身免费软件升级），每年至少两次定期回访。2、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提供完整的中文操作维修手册一套。3、货物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工程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免费提供现场应用和维护培训服务。★4、设备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设备到货后，中标投标人和采购方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仪器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中标投标人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供货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六、付款条件：本项目无预付款，投标人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款。支付合同款时，采购人出具《南宁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证明和资金支付申请表》等完整且合格的合同申请支付材料，报财政部门按国库集中支付程序支付。七、其他商务要求：1、★投标时必须提供有效的证件（生产企业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2、投标人不是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必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国内代理商授权书原件（代理商授权的须同时提供代理证书复印件），投标产品为国产产品时无需提供授权书。3、**本****项目序号第3项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中标人须负责办理进口设备的相关手续及承担相关的所有费用。** |
| 其他 | 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列明相应的标准和规范名称及文号或编号，若无则写“无”） |

**第三章评标方法**

一、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等三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评标时，对于带有主观因素的评分，由各评委独立进行评价、打分，不允许讨论）。

二、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一）价格分……………………………………………………………………………45分**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①投标人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②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投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具有认定职能的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45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

某投标人价格分=　 ×45分

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

**（二）技术分……………………………………………………………………………42分**

（本项评分由各评委独立进行打分）

1.基本分（满分10分）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得基本分10分，非主要技术参数负偏离一项扣2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在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数内）。

2.货物性能分（满分20分）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主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接受的的得5分，满分20分。

**主要技术参数指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

3、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2分）：

1. 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进入一档。得4分；
2. 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有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质保期不少于两年，优于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免保期后，有偿维护方式、服务范围及费用等方案比较优惠的，进入二档。得8分；
3. 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有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质保期不少于三年，优于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免保期后，备品备件及易耗品、耗材更换优惠折扣率的，有偿维护方式、服务范围及费用等方案比较优惠的，有免费技术巡检方案的，进入三档，得12分。

**（三）商务分……………………………………………………………………………13分**

1.投标人或投标人所代理产品的制造商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证书得0.5分，满分2分；（投标文件中提交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2. 投标人2017年来获省级（含省级）以上行政部门颁发的与生产经营有关奖项每项得1分，满分3分；（投标文件中提交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代理产品的制造商2017年来同类业绩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每项得1分，满分3分；

4. 节能产品分（满分2分）

投标产品中包含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2分（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

5. 环保标志产品分（满分2分）

投标产品中包含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2分（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

6.投标产品80%以上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得1分（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投标产品80%以上为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80%以上）。

**总得分=（一）+（二）+（三）**

**三、评标委员会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投标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四、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1 | 采购人 | 采购人：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26号项目联系人：郭俊坤 电话：0771-5389161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区五层项目负责人：黄强电话：0771-2023853传真：0771-2023997 |
| 1.3 | 项目名称 | 医疗设备采购 |
| 1.4 | 项目编号 | KWAZ2G2020198 |
| 1.5 | 采购预算 | **240**万元。 |
| 1.7 |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 投标人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nnggzy.org.cn）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
| 1.8 | 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3.2 |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具备法人资格的投标人；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3.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4.1 | 采购文件质疑提交的截止时间 |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2.对资格审查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26号，质疑咨询电话：0771-5389161）3.对资格审查以外的质疑，由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区五层），质疑咨询电话：0771-2023853 |
| 7.1 |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 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8.8 | 投标文件份数 | 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资格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商务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
| 1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投标人收取，标准为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下浮30%计算。2、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投标人应向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营业部账号：0101012090615689 |
| 12.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
| 13.1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4.2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与第一章公告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一致 |
| 14.4 |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1、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收件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区五层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设备部，联系人：黄强，联系电话：0771-2023853。请寄件人在邮件外包装写清楚是“医疗设备采购（KWAZ2G2020198）项目投标文件”，并留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2、投标人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 |
| 14.5 | 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 | 无 |
| 14.6 | 递交投标样品地点 | 无 |
| 15.1 | 开标地点 |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 17.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7.4.3.2 | 澄清有关问题 | **1、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做好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工作，投标人务必做到：“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落款处的“电话”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话联系方式。****2、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会通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投标人所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确认。****3、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联系方式，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无法与投标人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3.1 |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在采购人确定中标结果后五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27.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无 |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性资金

1.7获取招标文件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预留采购份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index.html）、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nnggzy.org.cn）。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3.2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公司与××××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均应在《联合体协议》的签章处签章（包括单位公章和法人签字或盖章），其他投标材料签章处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签章。

3.4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质疑

4.1 投标人认为公开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公开招标文件的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受理单位、递交质疑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3 投标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质疑书应当署名。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4 质疑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投标人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4.5 质疑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投标人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4.3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投标人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及其他有关投标人。

5.投诉

5.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3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5.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公开招标文件**

6.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

6.1本公开招标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公告

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评标方法

第四章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6.2根据本章第7.1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澄清通知（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除书面澄清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编制

8.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8.2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4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8.5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准备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需编制的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四部分，投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报价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2）投标报价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3）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要求填写。

（4）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其中，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4）项如有请提交。**

10.1.2 资格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信用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信用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本章第3.2项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包括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企业的，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4）投标人最近一个季度或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

（5）投标人最近一个季度或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6）2018年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其中，资格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6）项必须提交。**

10.1.3 技术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2）其它：针对本项目所投标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相关的图纸、图片，产品有效检测报告和鉴定证明复印件，等等。

**其中，技术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项必须提交；技术文件要求的第（2）项如有请提交。**

10.1.4 商务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售后服务承诺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的要求填写；

（2）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的要求填写；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4）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社保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社保缴费凭证应清晰反映人员身份和缴费的信息；

（5）联合体协议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书（格式）”的要求填写，协议中应清晰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6）其它：投标人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银行出具的投标人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同类货物销售的实际业绩证明（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投标货物近三年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投标货物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生产厂家的环保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等等。

 **其中，商务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4）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第（5）项在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交；第（6）项如有请提交。**

10.2 投标人应编制目录，按上述顺序将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特别注意投标报价不得出现在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中。**

11.投标报价

11.1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投标人须就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按分标对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中标投标人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投标有效期

12.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超过原有效期后失效。

13.投标保证金

13.1根据南财采[2019]27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递交、修改和撤回与投标样品的递交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正、副本文件进行密封包装。

14.2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14.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6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7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单独递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复印件一份（不需密封）。

**五、开标与评标**

15. 开标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14.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会**。

15.2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介绍开标现场相关人员；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由第三方监督单位担任）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文件拆封及密封性检查。截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采购人的见证下拆开投标文件包封，采购人对投标文件密封性和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进行签字确认。

（5）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分标名称、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投标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6）开标结束；

（7）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结束后，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情况填写开标记录表，交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交货期等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16. 资格审查

16.1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 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2.技术复杂；3.社会影响较大。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7.4 评标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评标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17.4.3 评标委员会开展评标工作：

17.4.3.1投标文件初审。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关联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生产厂商授权给投标人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17.4.3.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做好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工作，投标人务必做到：“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落款处的“电话”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话联系方式。**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会通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投标人所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确认。**

**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联系方式，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无法与投标人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4.3.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7.4.3.4报价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4.3.5编写评标报告，并确定中标投标人名单。

17.4.4 整个现场评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既定的程序组织评委评审，针对评委作出的评分、评标结论现场认真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应及时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中标投标人。

17.5 在确定中标投标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7.6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投标文件的修正

18.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2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17.4.3.2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 拒绝接收**

19.1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14.2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本章第14.4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14.5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样品送达至本章第14.6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样品。

**20. 无效投标**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投标人不具备本章第3项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8.8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3）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10.1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0.2项规定的；

（5）投标报价不符合本章第11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的；

（7）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4.1项规定的；

（6）投标人出现本章第17.4.3.1项所述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情形的；

（7）投标人出现本章第18.2项所述情形的；

（8）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9）投标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接受的；

（10）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1.废标**

**★**21.1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有效投标投标人数量计算：**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合同授予**

22.中标投标人的确定

22.1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方法”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23.中标通知书

23.1 评标结束后，在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投标文件及投标样品的退回

24.1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投标人解释其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24.2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样品由投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布后2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应当在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均应在合同的签章处签章，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2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5.3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合同副本由采购代理机构按南宁市财政局的要求进行备案。

25.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有以下情形的：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的；

（2）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中标无效，采购人可追究中标投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中标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可追究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5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中标投标人不得拒绝。如中标投标人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5.6 中标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如仍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应及时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经同意后，可以与排位在中标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7　采购人或中标投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投标人处添购， 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5.9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投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10　采购人或中标投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

**七、其他事项**

26.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 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 服务。中标投标人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 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27.解释权

27.1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

**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1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2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3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4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元)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无分标时填写）：，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交货期：。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交货期：。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第12.1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月日　　　　　　　　　　　　　　　　　　　　　　　　　　　　**格式2：**

**投标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①** | **货物全称、品牌、生产厂家及国别**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装卸、运输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元）****投标货物中，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总值为￥元，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元，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元，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采购公告列明分项采购预算的，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对应分项采购预算,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格式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投标人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4：**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说明：

1、本文件所指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

2、本细则所指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投标或投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或者工程建设使用广西工业产品占工程建设所需产品总金额的80%以上（含）。

3、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采购单位履约过程中中标投标人未按投标文件《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中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或者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未达80%以上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投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 投标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工业产品合计价格： |  | 占投标总价比例： |  |

　　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5：**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 | 偏离说明 |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要求 | 投标产品名称 | 数量 |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 | 技术参数 |
| 1 | …… | … | 1 ……2 ……3 ………… | …… | … |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 | 1 ……2 ……3 ………… | …… | … |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  |
| 　　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招标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⑶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6：**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二、商务要求表”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2 ……3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2 ……3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1 ……2.合同签订日期： ……3.交货期：年月日前4.交货地点：南宁市路号5 …… | 1 ……2.合同签订日期： ……3.交货期：年月日前4.交货地点：南宁市路号5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招标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⑶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格式9：**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_ \_\_（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10：**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宁市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合同**

**项目编号：**

**审批编号：**

**采购人：**

**中标人：**

**目录**

**一、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 投标函
5. 投标报价表
6.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7. 中标投标人澄清函

**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审批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 年 月 日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采购内容**

1.1货物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1.2数量（单位）：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1.3品牌、厂家、型号、规格、配置：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

1.4技术参数：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

**2.合同金额**

2.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　　　　　　）。（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3.交货要求**

3.1交货期：

3.2交货地点：

3.3交货方式：

3.4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全新、完整、未经使用的货物。

**4.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4.1质量保证期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4.2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4.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4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4.5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乙方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4.6乙方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5.合同款支付**

5.1付款方式：

5.2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南宁市财政局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南宁市财政局按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投标人。

5.3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甲方可以在报经南宁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投标人应根据实际使用数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数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5.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6.产权**

6.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6.2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0.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7.技术资料**

7.1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货物的有关技术要求。

7.2乙方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7.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8.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8.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8.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保修单据、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8.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8.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9.调试和验收**

9.1乙方将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9.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9.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9.4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9.5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0.违约责任**

10.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交货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诉讼**

12.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

**13.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投标报价表。

（5）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6）中标投标人澄清函。

（7）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13.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5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由中标人交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其中一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甲一方： 甲二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第七章质疑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1.质疑投标人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1.质疑项目的名称**：**

2.质疑项目的编号：

3.质疑项目的分标号：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质疑事项1的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1的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1的相关请求：

质疑事项2：

质疑事项2的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2的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的相关请求：

……

四、附件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2.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3.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4.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五、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交的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质疑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3.委托代理人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1份

质疑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提起质疑的日期：年月日

说明：1.质疑事项的事实依据应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2.质疑事项的法律依据应列明质疑事项违反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质疑证明材料（格式）**

质疑项目的名称**：**

项目编号：

一、质疑事项1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页）

1.**……**

2.**……**

**……**

二、质疑事项2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页）

1.**……**

2.**……**

**……**

三、……

质疑投标人（公章）：

提起质疑的日期：年月日

（后附质疑事项证明材料的具体文件）